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食物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让·希格勒根据大会第 57/22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食物权的报告。

* A/58/150。

** 本报告推迟提交，因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困难的状况减缓了审批文件的过程。



摘要

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此向大会提交第三份年度报告。

特别报告员希望向大会重申食物权作为人权的重要性。如果要在世界各地消除饥饿，则必须实现这项权利。特别报告员证明，尽管各国政府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上所作的到 2015 年使饥饿者减少一半的承诺，目前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甚微。事实上，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2002 年世界各地营养不良人口从 2001 年 8.15 亿增加到 8.4 亿。在一个有足够粮食提供给全球人口的世界中持续存在饥饿现象的确令人感到愤慨。现在应当认识到，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产生大量财富，但同时也使得许多人处于极端贫困状态中，难以为生。

本报告首先是一篇导言，以及关于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各项活动的综述，然后是两个概念性章节。这些章节旨在进一步发展概念框架，并讨论与食物权有关的困难和紧迫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性别与食物权的关系，以及跨国公司与食物权关系。另一个章节讨论世界各地在食物权方面正出现的良好做法的范例和积极动态。

关于性别问题的章节讨论对食物权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性别关系。虽然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已出现重要的进展，仍然存在各种歧视的格局，使妇女无法完全实现食物权，其中包括妇女应当吃得比男子家庭成员要少的传统和习俗，这种习俗会在营养水平方面造成严重的男女差别。

关于跨国公司与食物权关系的章节首先提到，在许多方面，而且在世界许多区域，跨国公司目前对粮食系统具有前所未有的控制，然而，却没有任何前后一致的问责制来确保它们不会滥用该权力。正如人权的制定最初是为了限制国家滥用权力，现在也必须扩大人权的范围，以便限制公司滥用权力。因此，该章节试图概述寻求使公司尊重人权义务、尤其是食物权的法律框架。

最后一个章节介绍在巴西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国家中的积极动态，最后由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结束本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11	4
二. 性别与食物权	12-26	6
三. 跨国公司与食物权	27-51	10
四. 促进食物权的积极动态	52-61	15
A. 巴西	52-56	15
B. 塞拉利昂	57-61	16
五. 结论和建议	62-63	17

一. 引言

1.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谨根据第 57/22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第三份报告。

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由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和第 2001/25 号决议确定。今年，该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得到经社理事会第 2003/244 号决定的认可。

3. 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得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的一般性评论将食物权界定如下：“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适足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获得适足食物的手段时，取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就实现了（第 6 段）。”特别报告员根据一般性评论，采用了食物权使用中的定义如下：

“食物权是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经常、长期和自由地直接获得或以金融手段购买适当质量和足够数量的食物，确保能够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单独和集体地过上符合需要和免于恐惧的有尊严的生活”。（E/CN.4/2001/53，第 14 段）

4. 尽管各国政府对消除饥饿和实现食物权作出众多承诺，世界各地、包括北方和南方，仍然存在饥饿、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违反尊重、保护和履行食物权的义务等现象。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统计，减少世界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出现任何进展。¹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人权减半的承诺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因为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汇报在减少饥饿受害者方面取得进展。² 世界各地营养不良的人数在 2002 年增加到 8.4 亿人，其中 7.99 亿人在发展中国家，3 000 万人在转型期国家，1 100 万人在工业化国家。³ 每隔 7 秒钟，在世界某个地方，便有一名 10 岁以下的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⁴ 世界各地有超过 20 亿人遭受“看不见的饥饿”，或微营养素营养不良的痛苦，其影响并非总是能够直接看出。微营养素缺乏症意味着儿童无法正常发育和发展，他们的身体矮小，有时甚至畸形，而且他们的处理能力和免疫系统也会发育不安，迫使他们生活在边缘状态。饥饿还会影响几代人，因为营养不足的母亲会生下发育绝对无法全面的子女，因此，使整个国家发展不足。据粮农组织所述，所有这一切是发生在已生产足够粮食养活其人口的世界中。

5. 在本引言中，特别报告员将利用这个机会汇报他为促进和监测食物权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参与了涉及其任务的许多活动。他进行了两次国家考察活动，一次前往孟加拉国（20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另一次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2003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特别报告员还在 2003 年 4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E/CN.4/2003/54 和 Add.1 及 2）。该报告讨论了在国际一级发展保护食物权（《食物权自愿准则》）和水权（经济、社会和文化

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的一些新倡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曾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主题程序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第 2003/10 号决议,第 2(e)段)。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已要求该国政府允许其到该国进行考察。鉴于缅甸形势的紧迫性,他也要求应邀进行考察。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政府对其要求作出答复,并授权允许这两项考察活动。

6. 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规定,也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出席了 2003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次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该会议将在制定关于食物权的国际自愿准则。关于该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两项呈件已提交给粮农组织。至关重要的是,这些准则能够提供具体和切实的建议,说明如何能够实施食物权,而且它们能够加强而非削弱目前对食物权的法律保护。2003 年 2 月,他还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专员办事处)办事处组织的专家协商会,编写提交给工作组的自愿准则,而且他的研究小组参加了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多次会议,以便提高认识,并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制定这些准则。

7. 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还致力于提高人们的认识,办法是在日内瓦大学发展问题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名为“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论 and 实践”。许多人权学术领域的杰出领导人参加了该研讨会,介绍他们所在的主要专业领域,其中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研究和权利处处长 Dzidek Kedzia 博士,日内瓦大学基本法教授 Giorgio Malinverni 博士,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学院国际法教授 Andrew Clapham 博士,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 Jean Daniel Vigny。

8. 特别报告员还一直监测和记录世界各地侵犯食物权的情况,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对他在这方面的呼吁作出反应。最近他还致函哥伦比亚、印度和阿根廷政府,并等待它们的答复。他也多次就在伯南布哥 Usina Aliança 制糖厂发生的侵犯人权指控对巴西多次进行交涉,在该地区,农民在被征用的土地上正在争取获得拥有土地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就该案件与巴西国家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敦促巴西当局研究该状况,使这些社区的农民的人权免遭侵犯,并帮助他们获得土地。他还就圣保罗警察局(第 44 分局)设有单人牢房的可怕状况致函巴西政府,但仍然等待正式答复。他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审查巴西的报告时与该委员会合作。

9. 在监测这些侵犯事件指控的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注意不同国家发生的涉及食物权的积极动态,包括在巴西“无饥饿”方案的发展情况,以及在塞拉利昂的新动态。在考察巴西的后续活动中,特别报告员与巴西当局保持特别密切的联络。他荣幸应邀出席 2003 年 1 月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总统的就职典礼,并与总统及其主要部长和顾问就巴西食物权的状况进行长久的讨论。他敦促

总统对无饥饿方案采取注重权利的方针。他还进一步了解塞拉利昂的积极动态，而且他的一名小组成员出席 2003 年 5 月在弗里敦举行的“关于在塞拉利昂如何实行食物权的专题研讨会”。他在第四章中汇报了巴西和塞拉利昂的动态。

10. 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也出席了许多促进食物权的其他会议，包括出席 2003 年 1 月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世界社会问题论坛，出席 2003 年 3 月和 5 月在巴黎举办的反饥饿行动组织的方案和培训班并发表演讲，另外还出席 2003 年 5 月在泰国举办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组织网络的创始会议。特别报告员也应邀在 2003 年 5 月由瑞士政府组织的关于人权问题圆桌会议上发言。另外，还与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和建立联系。特别报告员还出版了一本关于“食物权”的小册子。⁵

11. 特别报告员还继续为食物权工作发展概念基础，在原先提交的报告基础上编撰一个报告文集。本报告介绍两个新的专题——性别与食物权，以及跨国公司与食物权。有关章节概述法律框架的发展情况，而且也突出讨论食物权在这些方面的一些问题。在另一个章节中，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在巴西和塞拉利昂涉及食物权的现有积极动态，并以最后结论和建议结束。

二. 性别与食物权

12. 人权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根据该请求，他审查了性别关系以及影响妇女与食物权关系等特殊问题，尤其在考察各国期间。本章试图就性别与食物权的关系提出一些初步看法。

13. 妇女过多遭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两性不平等以及妇女缺乏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造成的结果。在许多国家，女童因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而死亡的可能性是男童的两倍，估计遭受营养不良的妇女差不多是男子的两倍。然而，不幸的是，仍然没有按照男女分类来估计营养不良或营养不足比例的全球统计数字。

14. 但是，妇女对粮食安全来说很关键。妇女在生产和准备食物、在农业和赚取养活家人的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她们本身受过教育，她们作为家中营养教育的传播者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妇女的健康对整个社会的健康至关重要，因为营养不良的妇女更可能生下营养不良和发育不全的婴儿。在儿童五岁以前死亡率较高的国家，这种情况越来越与母亲营养不良有关联。营养方面新的科学证据表明需要对营养采取“生命周期”的方法，承认营养状况之间的代际联系。⁶ 体重不足和营养不良的母亲更可能生下体重不足的婴儿，这些婴儿的智力和体能会受到严重阻碍。里吉斯·德布雷称这些儿童“在出生时就被钉上了十字架”。

保护妇女食物权的国际文书

15. 最近几年，在制定处理歧视和保护妇女的法律文书方面，整个世界取得了巨大进展。本章节讨论保护妇女食物权的一些国际文书，强调可用来改善保护妇女食物权的条款。但是，随后一节将探讨性别与食物权方面继续存在的困难。

16. 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均明确和含蓄地保护妇女的食物权。对人类食物权最强有力的保护载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第 3 和第 2 (2)条，该盟约还载有对非歧视和妇女平等享受这些权利的保证。食物权要求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履行公民的食物权，基于性别的解释必须承认这可能意味着为妇女采取特别和不同的行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是对食物权的权威界定，该评论表明，各国政府实现食物权的政策：

“应该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取得粮食或粮食资源方面的歧视。这一方面的行动应该包括：保障特别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拥有权、贷款、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技术；采取措施，尊重和保护其报酬可确保工资劳动者及其家属过上象样生活的自谋职业和工作(按照《盟约》第 7(a)(二)条的规定)；保持土地(包括森林)权利的登记。”(第 26 段)

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充分地保护了妇女的权利。尽管该公约没有明确提到食物权本身，但它保护妇女平等获得土地、信贷、收入和社会保障或安全网的权利，这些是食物权的所有基本要素。例如，第 14(g)条要求土地和土地改革方面的平等待遇。第 16(h)条也保证财产所有权方面的平等权利。粮农组织出版的题为“性别与法律：妇女的农业权利”⁷的文件，关于妇女土地和其他资源权利的一项有用的资料来源。该文件充分概述了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体系下妇女不同的权利。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对妇女提供特别保护，保护其获得援助权，包括食物权(见 E/CN.4/2002/58，第 72 至 106 段)。

18. 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条款也大力保护妇女权利，其中包括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⁸在国家一级，许多法律还禁止歧视，并规定妇女的平等，要求各国尽力防止、调查和惩罚国家或私人行为者对妇女实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⁹还应当认识到，在包括食物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非歧视义务是一项当务之急的义务，所以，不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其他义务所适用的逐渐履行条款的限制(第 2.2 条)，而必须立刻加以履行。

食物权的性别层面：初步看法

19. 尽管在发展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包括保护食物权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许多情况下，全世界在原则和实践之间仍存在差距。即使在有立法的地方，妇女并非总能伸张正义，或者法律没有得到实施，法律上的平等并不总是等同于实质

性平等。尽管在妇女的正式权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并未充分注意使这些权利变得有意义和具有实质性影响，所以，国际文书对妇女生活的影响仍然有限。妇女在获得和控制食物、土地和收入以及其他资源方面继续遭受事实上的歧视。

20. 家庭内分配食物和收入的歧视能严重影响妇女的食物权。正如阿马蒂亚·森在他的文章“1 亿多妇女正在消失”中所述，对女童的歧视造成很多儿童营养不良以及很高的妇女死亡率，少女正在死于营养不良和忽视。¹⁰ 在特别报告员考察孟加拉国期间，他发现在营养不良状况方面有着明显的性别差距，体重不足和有发育障碍的女童远多于男童。在孟加拉国，许多地区的社会和文化习俗要求妇女最后吃饭，在男家庭成员吃完后吃饭，这就意味着妇女经常吃得最少，从而导致妇女的高死亡率。在孟加拉国，有时是通过其他非常充满暴力的方式来表达对妇女的歧视和贬低，其中包括泼硫酸，故意对妇女毁容，以示报复，这经常让她不能结婚，也难于找到工作养活自己。在私人范围是发生性别歧视和顺从的主要场所时，解决歧视问题意味着超越公私两个不同的范畴，即超越家庭属于“私人”性质，不在国家管辖责任范围的看法，而要采取具体行动改变私人范围内对两性关系的认识。

21. 工作场所持续存在的歧视也意味着妇女的收入仍然少于男子，使她们在养活自己和家人的能力方面不及男子，特别是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情况更是如此。尽管妇女越来越多地纳入劳动力，但纳入条件经常是剥削性的，特别是在低技能、低收入部门。在新自由主义政策和战略下，越来越放松管制和放宽劳工法，也使妇女更难以要求较高的工资和条件，从而加剧了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现象。另一方面，妇女在家庭和农业方面的许多工作仍然不被承认为一种生产活动，这种隐性劳动很少得到报酬。结果，妇女经常在经济上依赖男子，加重了妇女缺乏权力的状况，也经常是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活动没有报告的原因。在特别报告员考察巴西期间（见 E/CN. 4/2003/54/Add. 1），他还发现性别歧视经常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混合，如种族歧视。¹¹ 非洲裔巴西人的贫困状况是白人的两倍，非洲裔巴西男子平均所得不足巴西白人所挣的工资的 42%。然而，非洲裔巴西妇女的工资比这还要少得多，因为她们遭受性别和种族双重歧视（见 E/CN. 4/1996/72/Add. 1）。

22. 在确保安全获得和控制诸如土地、水和信贷等其他资源方面，妇女也面临很大的困难，因为她们经常不被承认为生产者或法律上的平等者。妇女往往被剥夺获得信贷和土地保有权的机会，因为她们未被政府当局正式承认为粮食生产者或农业工人。不能获得生产资源，妇女的经济独立和养活自己的能力受到限制。根据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尽管农村家庭女户主的比例继续增加，一些发展中国家达到 30% 以上，但妇女拥有的所有土地不足 2%。¹² 世界许多地区的习俗和传统限制妇女平等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但在一些国家，这一歧视被编纂在习惯法中。

23. 特别报告员考察尼日尔期间（见 E/CN. 4/2002/58/Add. 1），他发现尼日尔有三个共存和复杂的法律体系——现代法、习惯法和伊斯兰法。这种多元体系显示该

国丰富的法律遗产，但也是对妇女食物权的挑战。习惯法与伊斯兰法混合并存，通常在社区和家庭一级适用，但这给妇女提供的权利远远少于并存的现代法，特别是在继承权方面。例如，习惯法允许少女的童婚，如果年龄太小就完婚，会有严重的健康影响，会撕裂她们的器官，造成一种叫作瘰的病状，也会造成小便失禁。这会导致她们被丈夫抛弃，使她们没有什么生存手段，经常不能养活自己。特别报告员还对该国政府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以文化和习俗为由提出许多保留感到关切，这些保留使得该公约提供的许多保护变得毫无意义。显然，需要保护文化和差异，但不应造成继续对妇女的歧视。

24. 在政策制定中无视性别差异也能导致妇女不平等状况的持续，不成比例地影响她们的食物权。结构性调整、放松管制以及私有化政策经常以不分性别公平对待的面貌出现，但对男子和妇女的影响非常不同。例如，经济结构调整的代价通常是过多地由妇女承担。所以，至关重要的是，应审查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支助的现行主要经济模式进行的经济结构调整所产生的按性别区分的影响，这一调整要求缩小国家对社会政策的责任。尽管社会政策过去围绕着重新分配、普遍提供以及减少不平等程度等问题演变，现在却以“穷人中的最穷者”为重点。这是旨在“减少贫穷和赤贫，但并不关注整个社会内的收入和财富的总体分配”。¹³ 正如许多妇女权利倡导者指出，除非国家采取具体的积极行动来改善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地位，否则，永远不会实现妇女实质性的平等。人权形式上的平等是不够的，事实上，如果不考虑男子和妇女最初起点以及不同的劣势，形式上的平等甚至会产生不平等。根据人权条约，多数政府已签约以作出国际人权方面的承诺，它们承诺尊重、保护和履行妇女的食物权，即采取具体积极行动来解决妇女面临的歧视问题，确保她们实质性的平等。尽管如此，国家缩小社会责任减少了国家采取积极行动的能力。

初步看法

25. 食物权使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食物权。承担这些义务的理解必须是，尊重性别差异，了解妇女面临的现存障碍，并努力改善这一状况。首先，尊重妇女食物权的义务意味着，国家有义务不做任何事情来妨碍妇女现有的获得食物、水、土地、收入或其他资源的机会。保护妇女食物权的义务意味着国家必须保护妇女免受非国家行为者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私人范围和获得资源等方面的歧视。履行妇女食物权义务意味着政府有积极的义务，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妇女有获得资源的充足机会，以便能够自食其力，并且最终能支助那些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养活自己的妇女。这一积极义务要求国家必须采取具体的积极行动，改善妇女的实质性平等，挑战那些使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合法化的规范、传统和习惯法，其中包括在家庭和住户内部，特别是在分配食物方面。

26. 特别报告员在本章试图根据他迄今对有关国家考察获得的见解来介绍他的初步看法。然而还应进一步对性别与食物权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介绍国家和

区域各级特别在法学原理和制定两性平等战略方面，尤其在涉及食物权问题上已取得的重要进展。

三. 跨国公司食物权

27. 根据人权委员会交予的任务范围，特别报告员有责任查明“世界范围内与食物权有关的新问题”（第 2000/10 号决议，第 10(c) 段）。本章根据公司越来越多地控制食物和水的生产及供应，试图讨论对实现食物权越发重要的一个问题——跨国公司的人权义务。鉴于跨国公司对食物系统的控制日增，有人主张，跨国公司必须对确保人权（包括食物权）负起责任并承担义务。本章概述跨国公司根据国际人权法对食物权所具有的义务。

28. 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指出，“跨国公司对人权有巨大影响，如在它们的雇用政策、环境影响、支持腐败政权或倡导政策变革等方面。”¹⁴ 如今，跨国公司的收入往往比其东道国政府多好几倍。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述，“全世界 100 个最大的经济实体中有 29 个是跨国公司。”¹⁵ 据估计，最大的 200 家公司控制着全世界 1/4 的生产资产。¹⁶ 作为资金雄厚的游说团体，跨国公司还可以对适用本行业的法律、政策和标准大加控制，从而可能放松管制并对保健、安全、食物的价格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9. 特别报告员一再收到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根据跨国公司对食物部门越来越多的控制（从生产到食物的加工和销售）这一情况，检查跨国公司的人权义务。例如，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出席 2002 年在罗马举行的关于食物主权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平行论坛，其中许多成员对全世界的农业种子市场、尤其是转基因的种子市场越来越集中和受到垄断控制（主要由蒙桑托公司把持）表示关切。尽管人们普遍同意转基因的种子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提高产量，但非政府组织担忧，少数农业-营养公司对种子变本加厉的控制最终将削弱竞争，减少品种，并可能使种子的价格上涨。许多组织（包括粮农组织）担心，目前的生物技术研究是受商业利益驱使，而不是着重最贫穷者的粮食安全需要。¹⁷ 人们普遍同意，饥饿依然存在，但并不是由于粮食供应不足，而是由于微薄的收入和不能平等地获得土地、水、信贷和市场。非政府组织和农民特别关切的是，使种子不能再生的技术以及对种子实行知识产权保护，这迫使农民每年购买新种子，威胁他们的独立和产生自己的种子库的能力。虽然须保护公司的专利权，小农的权利也必须保护。¹⁸ 此外，如牛津救济会指出，必须同时通过调控、标记、预防性措施以及制定立法说明公司对人或环境可能造成有害影响的责任来保护消费者的权利。¹⁹

30. 另一个例子是，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是，雀巢公司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加工公司之一，主宰了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母乳代用品市场，但其销售手段违反国际商定的《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它们声称，雀巢的一些广告有不鼓

励母乳喂养之嫌，而是主张人工喂养，与守则背道而驰。²⁰ 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²¹

31. 人们通常以为，公司是货物和服务的中性提供者，市场力量关心每个人的利益。然而，越来越清楚的是，跨国公司对食物系统的垄断控制可以牟取垄断利润为目标，使公司获益高于消费者。跨国公司的行为有时会直接侵犯人权标准，包括食物权。尽管跨国公司日益控制我们的食物系统，但现在尚有少量机制存在，确保它们尊重标准，不侵犯人权。如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 1996 年所说，“跨国公司在全球的拓展并没有相应的协调一致的全球问责制”。目前在个人和跨国公司之间不存在“社会契约”。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人权标准是为了确保政府不滥用权力，但在如今公司比政府更强大的时代里，必须扩大人权规范的适用范围，确保公司不滥用它们新取得的权力。

32. 根据传统应用人权法的做法，通常只可能使政府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至今仍不很明了如何使公司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然而，研究人权的领域在出现新的进展，现在已越来越清楚有两个使公司尊重人权的主要方法——一个是间接地，另一个是直接的。第一个方法是，政府仍有责任保护人民，不使跨国公司的活动可能影响他们的食物权，这就要求政府监测和管制境内外的公司。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制定人权义务、政府间文书和自愿承诺，让公司承担直接的义务。

国家的保护义务——间接义务

33. 食物权使国家具有三个层次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在此，保护食物权的义务是最重要的义务，因为这意味着政府必须管制公司，确保它们不侵犯人权。

34. 那么，保护义务意味着什么呢？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指导方针（见 E/C. 12/2000/13）：

“保护的义务包括国家有责任确保私营实体或个人（包括受其管辖的跨国公司）不得剥夺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未能进行适当努力控制这些非国家行动者而造成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国家应该负责。（第 18 段）”

3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中概述，“保护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企业或个人不得剥夺个人取得足够食物的机会。”（第 15 段）。“作为保护人民的粮食资源的一项义务，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私营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活动符合取得粮食的权利。”（第 27 段）。谈到水这一与食物权密切相关的问题时（见 E/CN. 4/2003/54，第 36–51 段），委员会在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中表明，保护的义务包括“采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剥夺平等用水机会；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资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统。”（第 23 段）。对委员会来说，水是维持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的公共消费品（第 1 段）。因此，如果供水设备（如供水管网、储水罐、

河和井的取水口)由第三方经营或控制,就必须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独立监督、真正的公众参与和对违约的处罚等(第24段)。

36. 在如今已是臭名昭著的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事例中,政府在1999年将公共水厂卖给了跨国公司Bechtel的一个子公司Aguas del Tunari。该公司立即宣布水价上涨35%,这对许多玻利维亚的人来说,水变得再也负担不起了(见E/CN.4/Sub.2/2003/9)。于是公众哗然,引起了广泛的民间动乱,政府宣布戒严,以管制抗议活动,但最终取消了将水私有化的立法。

37. 确保尊重食物权和水权的最重要方式是建立有效的国内立法,保护人民不受到第三方(包括跨国公司)的侵犯——即保护获得土地、饮用水、灌溉水和最低收入,以及禁止干涉人民的家庭或社区生计等的法律和条例,并提供有效的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

38.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保护人权的义务已经在法学中确立。²² 例如,在2001年公布的一项关于粮食权的重要决定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处理的申诉是针对尼日利亚的国营石油公司和壳牌公司联合而成的一家石油集团的行为。在这一案例中,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在多方面违反了《非洲宪章》,但委员会具体提到国家对私人行为者在食物权方面的义务。在非洲委员会看来,“《非洲宪章》和国际法要求并责成尼日利亚保护和改善现有的食物资源,确保全体公民得到充足的食物。权且不提改善粮食生产和保障获得粮食的责任,食物权最起码的核心内容是要求尼日利亚政府不损坏或污染食物来源。它不应该允许私人方面损坏或污染食物来源,妨碍人民自给自足的努力”²³ 这一大胆决定必须加以实施,并应将其视为其他类似情况可以效仿的榜样。国家一级也有判例法,包括南非和印度。在南非,宪法(第7和第27条)要求国家保护食物权,在印度,最高法院声明,联邦和各邦政府都应保护工人得到医疗设施服务和饮用水的权利。²⁴

39. 国家还有其他方法保护公民的食物权。例如,一些国家已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法律中让跨国公司承担人权义务。另外,已出现表明能使公司对侵犯人权(包括食物权)的行为负责的法学理论。在南非,根据《宪法》第8条,民法法典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这意味着可以使跨国公司为侵犯食物权的行为负责。乌干达和纳米比亚在私有化的同时扩大其各自的监察员办公室和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监测私有实体的活动。²⁵ 在印度,最高法院责成公司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包括水权。²⁶ 迄今已有25个国家在国家法律中实施了《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这一适用跨国公司行为的守则。²⁷

40. 政府也有责任监测和管理它在国外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这意味着“母国”应该建立有效的国内条例和监测机制,并对一旦发生的侵犯食物权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第15号一般性评论声明,“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禁止本国公民和公司侵犯其他国家个人和群体的水权”(第33段)。有几个事例说明了在国外保护人权的方法,即澳大利亚、²⁸ 加拿大、²⁹ 和联合王国³⁰ 的“外国直接责任”案

例，其中母国根据侵权行为法，责成跨国公司为在国外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另一个有趣的例子是美国的外侨侵权索赔法案。根据这一法案，可以责成任何跨国公司（不仅是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公司）为参与在其他国家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³¹ 欧洲议会和澳大利亚议会曾呼吁对它们在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制，如今也已将这一义务考虑在内。³²

41. 最后，母国有义务不迫使东道国不要管制跨国公司的行为。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就已考虑到这项义务，经合发组织的成员国同意企业应该“按照东道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尊重受其活动影响者的人权”（第二. 2 段），并同意“政府有权按照国际法，对受其管辖的多国企业规定经营条件”（第 I. 7 段）。根据这一协定，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应对东道国中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运用其影响保护人权，包括食物权。

跨国公司在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方面的直接义务

42. 国家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如欧洲人权法院所述，国家“不能将自己的义务交给私营机构或个人，借此推卸责任”。³³ 但是，跨国公司应该有义务尊重其经营活动所在的东道国的法律和总部所在的母国的法律。而且，越来越明显的是，根据国际法、政府间组织文书和自愿承诺，可以责成跨国公司促进和保障人权。

43. 《世界人权宣言》声明，促进尊重人权并保障普遍和有效地承认和遵守人权不仅是对国家而言，而且也是对“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而言。这一定包括跨国公司。这一阐释得到了大会（见第 42/11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见第 1987/18 号决议，第 4 段）的确认。其中敦促跨国公司保证其活动不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贯彻人权的进程。

44. 跨国公司在活动中还应该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中所述：

“尽管只有国家可以加入《盟约》并因此最终对它遵守《盟约》负责，但所有社会成员——个人、家庭、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人企业部门——均有责任实现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 20 段）。

45. 此外，还有为公司的直接义务奠定规范基础的重要主动行动。例如，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其跨国公司问题工作组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 4/Sub. 2/2003/12/Rev. 2）。这一重要文件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其各自的活动和影响范围内，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人权”（第 1 段）。根据规范，跨国公司“应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促进实现这些权利，特别是……适足食物和饮水权……；还应防止进行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的行动”（第 12 段）。这是扩大人权（包括食物权）

的范围、打破以国家为中心的范式的重要尝试。此举还试图将义务扩大到母公司以外，使之包括所有的供应商，以便确保公司不能够以它们没有直接经营、而是把许多生产或活动承包给当地供应商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第 15 段）。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这些规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和通过（第 2003/16 号决议）。

46. 其他主动行动包括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宣言和指导方针。即便不具有约束力，这些宣言和指导方针也是评价跨国公司活动的有用文书。最重要的是经合发组织《多国企业准则》（2000 年修订）和劳工组织 1977 年《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两者都适用于国家和多国公司。根据劳工组织的《三方宣言》，跨国公司“应该尊重国家的主权，遵守国家法律和条例，充分考虑地方惯例并尊重有关的国际标准。它们应该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相应的国际盟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及其原则……”（第 8 段）。

47. 根据经合发组织的准则，加入该准则的国家政府（经合发组织国家、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都有义务建立国家联络点，由其负责传播关于准则的信息，并处理对跨国公司违约的申诉。非政府组织曾几次向经合发组织申诉机制呈递公司侵犯人权的案例。

48. 适用跨国公司活动的其他重要的政府间文书，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通过的《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食品贸易道德守则》。秘书长的《全球契约》倡议也是一个重要的主动行动，跨国公司可以藉此承诺“在其影响范围内对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给予支持和尊重”，并“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如果能够建立监测机制，《全球契约》可以是确保问责的一个有力机制。

49. 许多公司也制定了自己的政策和做法，承认尊重人权的重要性。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签署《行为守则》。1999 年，经合发组织编制了 233 份大多由公司单独发布的行为守则。³⁴ 现在有数家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人权政策。例如，壳牌公司现在有一项关于如何保护人权与何时揭发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锐步公司有一项关于童工的政策，雀巢公司在自己的商业原则中结合了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标准、《全球契约》的原则和《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尽管这些政策中有些不过是为了改善自己的公众形象，但在有些情况下，公司确实在采取行动尊重人权。民间社会也可以监测公司遵守人权原则的情况，从而帮助改善实施和落实公司签署的原则。目前作为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一部分后续行动，正在详细制定关于食物权的新的国际自愿准则，这也应该有助于加强管理公司对食物权责任的框架。

建议

50.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政府间文书中的承诺，东道国和母国都有义务保护人民免受跨国公司的活动可能对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跨国公司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内立法、政府间文书和自愿行为守则，对食物权也有直接的义务。

51. 跨国公司应该尊重国际人权条约、国内立法和政府间文书，并遵守它们承诺的行为守则。然而，必须承认，监测机制依然有限，跨国公司尊重人权的情况很少受到检查。因此，必须加强监测机制。非政府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国家、人权机制和跨国公司本身确保人权（包括食物权）的实现。特别报告员在监测跨国公司行动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可以成为帮助跨国公司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宝贵监测机制。

四. 促进食物权的积极动态

A. 巴西

52. 巴西是一个充满生气、活力和相对富有的国家。2003 年 1 月，新总统就职，他的优先事项是通过“无饥饿”方案消除巴西的饥饿问题，该方案是实现食物权的先进典范。达席尔瓦总统希望通过该方案，在未来四年根除巴西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53.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3 月考察巴西期间看到，虽然巴西现在是世界第十大经济体和世界上最大的粮食出口国之一，但仍然未能使本国人民获得足够的粮食，数百万巴西人仍然挨饿和营养不良。巴西大约有 5 400 万人民生活在贫穷线下，其中 2 200 万人民为赤贫，这意味着，他们买不起每人每日所需最低热量的食品。粮食不安全的主要原因是贫穷以及无法获得和控制资源，包括土地。该国继续发生许多违反食物权的事情，原因是资源分配仍然不公平和偏袒少数人的利益，限制了最贫穷者的生计能力。在巴西，为了社会稳定和发展，必须根除饥饿和减缓极其严重的社会不平等情况。

54. 卢拉总统的“无饥饿”方案包括一系列共计 41 项的措施，针对饥饿的根本原因，谋求通过提供安全网和支助立即减轻最脆弱群体的饥饿问题，确保采取适合地方具体情况的措施，根据地方条件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不同的生活方式调整有关的措施。已经重新设立全国粮食安全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有关部门的 11 名部长以及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委员会将查明最脆弱的群体，消除歧视和设立一个具有代表性和参与性的协调机制。该方案明确规定时限并界定不同行动者的责任。

55.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无饥饿”方案中纳入巴西其他重要的食物权行动：

(a) 在特别报告员考察巴西期间，当时的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佐总统政府宣布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新的促进巴西粮食人权全国委员会。这是一项重要的行动，而且，该委员会的组成应当在监测食物权的实现和被侵犯情况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个委员会应当有一名成员参加全国粮食安全委员会，确保方案能注重人权；

(b) 在巴西非政府组织的倡议下，根据联合国的模式设立了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食物权问题“国家特别报告员”职位。Flavio Valente 博士获民间社会团体提名担任该职位，任期三年。这一主动行动为世界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模范，应该获得新政府的支持。被任命的国家特别报告员也应当在全国粮食安全理事会和无饥饿方案中发挥作用。

5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巴西食物权问题的积极动态。他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卢拉总统的方案。特别是，这些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巴西为数 2 350 亿美元的外债所造成的过分偿债负担不妨碍这个方案的执行。就巴西的财富和生产力而言，执行“无饥饿”方案，必须确保消灭饥饿。特别报告员强调，人权义务高于一切其他义务，包括那些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或偿债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B. 塞拉利昂

57. 塞拉利昂经过十年战争蹂躏，终于迈向和平，并就实现食物权作出了重要的承诺。塞拉利昂政府的重建工作非常注重确保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国际社会应当全力支持。卡巴总统在 2002 年重新当选的就职演说中明确表示：

“塞拉利昂的同胞们，在我们一起迈进的第二段旅程中，我本人的主要目标集中于一项基本权利，即食物权。因此，今天根据你们给我的新授权作出另一项承诺。这一次，我承诺将更加努力，以更大的决心竭尽所能确保在未来五年没有塞拉利昂人饿着肚子睡觉。”

58. 实现食物权必然是塞拉利昂的优先任务。在战前，估计在 1990 年超过 80% 的塞拉利昂人生活在每天 1 美元的贫困线之下，穷人的平均收入甚至不足以支付其家庭最低的粮食需求的一半。今天，由于战争，贫穷情况加深，营养不良的情况仍然极其严重，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也很高。³⁵

59. 塞拉利昂的战争也发生非常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冲突期间发生的许多违反人权事件明显侵犯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食物权。例如，蓄意抢掠和毁坏农庄、作物和牲畜，强迫人民离开家园、农庄和生计来源。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砍断平民的手脚，使这些平民的谋生能力不但在短期，而且在其一生中受到严重妨碍。就像许多区域发生的蓄意破坏学校和卫生站的行为明显侵犯教育和卫生权一样，这种行为明显侵犯食物权。

60. 2003 年 5 月，塞拉利昂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在弗里敦举行关于“如何在塞拉利昂实施食物权”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特别报告员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个专题讨论会是推动总统承诺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加深人们对塞拉利昂的食物权的认识。向政府提出的初步建议如下：

(a) 在农业部内设立一个全国粮食安全秘书处，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以确保至迟在 2007 年实现所有塞拉利昂人的食物权；

(b) 行动计划应涉及一系列问题，包括妇女受歧视、获得土地和信贷的机会、食物标准、食物援助的适当使用等；

(c) 设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遵照《巴黎原则》），以监测逐步实现食物权的进展情况和监测侵犯食物权的情况，接受投诉和冤情申诉。这一机制也有权纠正侵犯食物权的情况。

61. 特别报告员欢迎塞拉利昂境内为实现食物权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塞拉利昂在将总统承诺落实到具体行动方面要面对许多挑战，不过已迈出重要的一步。塞拉利昂有丰富的资源——钻石、黄金、肥沃的土壤，但这些资源必须加以有效利用才能够满足粮食安全的需要，而国际社会的支助显然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他促请国际社会与塞拉利昂政府协同努力实现食物权。

五. 结论和建议

62.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其人权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尽管在食物权、特别是妇女的食物权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缩小所倡导的规范和现实之间的差距。性别歧视仍然以各种方式存在，对妇女的食物权有很大影响。同样，跨国公司的活动现在能够对食物权产生巨大的影响。跨国公司的力量日益强大，它们的力量因私有化、管制放松和减少国家作用而进一步扩大，因此，现在应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迫使跨国公司遵守人权标准和制止它们滥用权力。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

(a) 所有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造成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歧视。规定妇女最后进食的社会传统，应当属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因为它造成某些区域妇女死亡率很高；

(b) 所有政府应当改进实施和执行现有保护妇女的立法，其中必须包括尊重妇女的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同等机会取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自立谋生；

(c) 各国政府还应该采取具体行动以改进妇女的情况，确保法律的平等落实为实际的平等，并注意到男女有不同的起点；

(d) 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审查经济结构改革方案，审查其对不同性别的影响，并确认国家在减少不平等方面须发挥重要的作用；

(e) 各国政府还应当管制跨国公司及其在食物系统的活动，以执行保护公民和在他国侨居的公民的义务。政府也应当执行《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规范》，利用它们作为制定关于公司的立法和行政规定的示范，国家法庭应当对侵犯食物权的案件裁定有关的责任；

(f) 跨国公司应尊重有关粮食安全、粮食标准和食物权的国际人权义务、政府间协定和国家立法。它们应当鼓励独立监测跨国公司的活动，特别是监测它们遵守其承诺的自愿行为守则的情况；

(g) 应当就食物权的侵犯，包括私人行为者和跨国公司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制定适当的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

(h) 政府应当注意不同国家在尊重食物权方面作出的榜样，特别是巴西和塞拉利昂政府的承诺及行动。它们还应当积极促进制定国际主动行动，例如食物权自愿准则。

在丰裕的世界里竟然有人饿死，这令人愤慨，是一种犯罪行为。必须制止地球上每天有数以万计的人无声无息地饿死的情况。

注

¹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2002 年。

²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罗马），建立与饥饿作斗争的政治意愿，2001 年。

³ 粮农组织，与注 1 相同。

⁴ 世界粮食方案，世界饥饿图。

⁵ 2003 年，Jean Ziegler《食物权》，Fayaid 版本，Mille et Une Nuits，2003 年。

⁶ 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世界营养状况：生命周期营养的第四份报告，日内瓦，2000 年。

⁷ “性别与法律——妇女在农业中的权利”，Lorenzo Cotula 为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厅编写，第 76 项粮农组织立法研究，罗马，粮农组织，2002 年。

⁸ 例如，见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以及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

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9 段。

¹⁰ 阿马蒂亚·森“1 亿多妇女正在消失”《纽约书评》第 37 卷，第 2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

¹¹ Ricardo Henriques, “Desigualdade Racial no Brasil: Evolucao das Condições de Vida na Decada de 90” 应用经济研究所，巴西，2001 年。

¹² <http://www.fao.org/News/2002/020302-e.htm>。

¹³ M. Molyneux 和 S. Razavi 编，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年。

- ¹⁴ 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类发展状况报告》,第 10 页。
- ¹⁵ 贸发会议,新闻发布稿 TAD/INF/PR/47,2002 年 8 月 12 日。
- ¹⁶ 开发计划署,同前。
- ¹⁷ “食物和农业中的转基因生物:现状如何?前景如何?”粮农组织,农业部助理总干事 Louise D.Fresco 在关于“未来作物和森林生物技术”的会议上的主旨发言,瑞典皇家农业和林业研究院,2001 年 9 月。
- ¹⁸ 加拿大农民 Percy Schmeiser 的个案引起严重关切。见 Percy Schmeiser “谁拥有种子?”《旧金山纪事》,论坛版。2003 年 6 月 20 日。
- ¹⁹ 牛津救济会,“转基因的作物,世界贸易和粮食安全”,政策论文,1999 年。
- ²⁰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跨国公司与人权”,日内瓦,2000 年。
- ²¹ 见“Stephen Lewis”,“营养不良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营养小组委员会,营养小组委员会新闻第 18 号,1999 年 7 月。
- ²² 美洲人权法院,Velasquez Rodriguez 诉洪都拉斯(1989 年),欧洲人权法院,Guerra 诉意大利(1998 年),和人权事务委员会,Kitok 诉瑞典(1985 年)。
- ²³ 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尼日利亚,关于第 155/96 号来文的决定,2001 年 10 月,第 65 段。
- ²⁴ 消费者教育和研究中心诉印度联邦。AIR,1995 年最高法院,922;第 26 段至 33 段。
- ²⁵ P.T.Muchlinski:“人权与多国公司:是否存在问题?”《国际事务》,77 卷,第 1 号 2001 年,第 37 页。
- ²⁶ 消费者教育和研究中心诉印度联邦,同前。
- ²⁷ J.Riciiter “我们人民”还是“我们公司”:尖锐反思联合国与工商伙伴关系;日内瓦国际婴儿食物网络和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2001 年,第 5 页。
- ²⁸ 居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Ok Tedi 河周围的人起诉 Broken Hill 业主。
- ²⁹ RIQ 诉 Cambior,在魁北克起诉。
- ³⁰ Sithole 及他人诉 Thor 化学控股公司及其他人(1999 年,2000 年)。
- ³¹ 适用于国际惯例法规范,例如禁止奴役、灭绝种族、酷刑、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Wiwa 诉荷兰皇家石油公司(壳牌),Bowoto 诉谢弗龙德士古,Doe 诉 Unocal。
- ³²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欧洲企业的欧洲联盟标准的决议:迈向欧洲行为守则(1998 年),澳大利亚议会,公司行为守则法案,2000 年。
- ³³ Costello-Roberts 诉联合王国(1993 年)。
- ³⁴ 经合发组织贸易委员会工作队:公司行为守则:一览表,1999 年。
- ³⁵ 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副特别代表 Alan Doss 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向关于如何在塞拉利昂实施食物权的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2003 年。